

第九部分 版权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违反《著作权法》第24条：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四）付酬标准和办法；（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48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违反《著作权法》第31条：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48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3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违反《著作权法》第38条：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违反《著作权法》第42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著作权法》第45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5 |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文物保护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日。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6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违反《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48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7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48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违反《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48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9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 <p>(二) 署名权, 即表明开发者身份, 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p> <p>(三) 修改权, 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 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p> <p>(四) 复制权, 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p> <p>(五)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p> <p>(六)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 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p> <p>(七)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p> <p>(八) 翻译权, 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p> <p>(九)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p> <p>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 并有权获得报酬。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 并有权获得报酬。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 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轻微 | 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 | 待,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处每件1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 数量少于30套软件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 数量大于30套(含30套)软件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制售设备, 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5倍的罚款。 |
| | | <p>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p> <p>(一) 发表权, 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p> <p>(二) 署名权, 即表明开发者身份, 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p>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复制软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0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 <p>（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轻微 | 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 | 待，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少于30套软件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的，数量大于30套（含30套）软件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5倍的罚款。 |
| | | <p>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1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20万的罚款。 |
| | |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2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第（1）项或者第（2）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跟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并处20万的罚款。 |
| | | 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8、20条. 第18条: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20条: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依据《计算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3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4条: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 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 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 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并处20万的罚款。 |
| | | <p>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 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 并支付报酬。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p>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4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p>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p>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p>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5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p>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p>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p>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6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依据《信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7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p>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p>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p> <p>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p> | 轻微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8 | 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轻微 |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9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p>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p>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p> | 轻微 |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0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 | 轻微 |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1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p>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p> | 一般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22 |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 |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 | 一般 | 涉及数量较小，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2 | 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 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严重 | 经营规模较大，阻扰执法，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备注：货值金额以涉及产品的三个地区的销售价格的平均值为准。